

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 日支數額修正對照表

單位：美元

編號	名稱(城市或其他)	現行 日支數額	修正後 日支數額	增減比較	說明
1	北京(Beijing)	295	322	27	依聯合國標準調增。
2	上海(Shanghai)	268	261	-7	依聯合國標準調減。
3	大連(Dalian)	195	198	3	依聯合國標準調增。
4	濟南(Jinan)	236	195	-41	依聯合國標準調減。
5	昆明(Kunming)	-	193	-1	新增城市。
6	蘭州(Lanzhou)	-	221	27	新增城市。
7	青島(Qingdao)	202	207	5	依聯合國標準調增。
8	武漢(Wu Han)	225	230	5	依聯合國標準調增。
9	長沙(Changsha)	223	216	-7	依聯合國標準調減。
10	西安(Xian)	226	237	11	依聯合國標準調增。
11	成都(Chengdu)	256	242	-14	依聯合國標準調減。
12	貴陽(Guiyang)	212	232	20	依聯合國標準調增。
13	深圳(Shenzhen)	245	281	36	依聯合國標準調增。
14	天津(Tianjin)	-	251	57	新增城市。
15	廣州(Guangzhou)	216	227	11	依聯合國標準調增。
16	海口(Haikou)	225	222	-3	依聯合國標準調減。
17	杭州(Hangzhou)	214	231	17	依聯合國標準調增。
18	三亞(Sanya)	218	233	15	依聯合國標準調增。
19	廈門(Xiamen)	238	225	-13	依聯合國標準調減。
20	香港(Hong Kong)	339	360	21	依聯合國標準調增。
21	澳門(Macau)	211	224	13	參考聯合國標準調增。
22	其他(Other)	194	181	-13	依聯合國標準調減。

附註：

1. 赴本表未列載之城市及「內蒙古」出差，按「其他」支給。
2. 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按百分率計算，其總計後尾數不足一元者，進位為一元。